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保荐机构”）作为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陵体育”或“公司”）2021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对金陵体育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证券投资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保障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合理利用公司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率，实现股东收益最大化。

（二）投资主体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四）资金投向

参与国内公开发行的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参与国内二级市场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基金产品、证券衍生品种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

（五）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5,000.00 万元人民币（含）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投资取得的收益可以进行再投资，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证券投资金额不得超过前述投资额度。

（六）决策程序

本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后方可实施。

（七）实施方式

证券投资必须以公司及子公司的名义进行，在前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及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情况行使使用权，并领导公司相关团队实施。同时，本投资事项不得影响公司其他正常经营业务的进行。

（八）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等要求在定期报告披露证券投资的相关情况。

（九）关联关系

公司本次证券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证券投资事宜受宏观经济形势、财政及货币政策、汇率及资金面等变化的影响较大，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2、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投资产品的赎回、出售及投资收益的实现受到相应产品价格因素影响，需遵守相应交易结算规则及协议约定，相比于货币资金存在着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4、相关人员的操作风险。在开展交易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交易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投资产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对证券投资的原则、审批程序、实施与管理、风险控制、内部信息报告程序、信息披露和责任追究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操作风险。

2、公司通过购买金融机构发行或代销的理财产品进行证券投资的，将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机构，并与其签订书面合同，明确证券投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

责任等。

3、鉴于证券投资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投资风险，公司将安排相关人员实时分析及跟踪市场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严控投资风险。

4、公司内审部负责对证券投资所涉及的资金使用与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定期或不定期对证券投资事项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盈亏情况等进行全面检查或抽查，对证券投资的品种、时限、额度及授权审批程序是否符合规定出具相应意见，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

5、独立董事可以对证券投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如发现异常情况可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董事会提议采取相关措施。

6、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证券投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公司的相关投资活动。

7、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及子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的原则，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是在保证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二）公司及子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相关审核和批准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障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5,000.00万元人民币（含）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的盈利水平，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投资取得的收益可以进行再投资，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证券投资金额不得超过前述投资额度。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5,000.00 万元人民币（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全体监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 5,000.00 万元（含）进行证券投资，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投资取得的收益可以进行再投资，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证券投资金额不得超过前述投资额度。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进行证券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公司及子公司上述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3、公司制定了切实有效的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及其他内控制度，投资风险可以得到有效控制。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需求、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 5,000.00 万元（含）进行证券投资，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投资取得的收益可以进行再投资，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证券投资金额不得超过前述投资额度。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意见。相应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

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综上，保荐机构对金陵体育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核查意见》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顾维翰

徐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6日